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格”、“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华福证券对美尔格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美尔格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华福证券与美尔格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华福证券与美尔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美尔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美尔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美尔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美尔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美尔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美尔格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福证券推荐美尔格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推荐指引》《尽调指引》的要求，对美尔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美尔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湖北欣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10月17日，美尔格项目经华福证券质控合规部/立项委员会立项审核通过，给予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6年7月10日，美尔格项目组向质控合规部提交现场检查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质控合规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于2025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对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桂贤、刘泽南、龚杰、刘庆文、刘伟先、祝尊华、毕加灏。上述内核委员符合《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桂贤、刘泽南、龚杰、刘庆文、刘伟先、祝尊华、毕加灏。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福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电话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桂贤、刘泽南、龚杰、刘庆文、刘伟先、祝尊华、毕加灏。内核会议审议了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申报材料，并对是否同意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进行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申报材料，同意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项目组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对美尔格符合公开转让的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华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美尔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美尔格的尽职调查情况，华福证券认为美尔格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美尔格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由王丽梅、谢望华、熊道亮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王丽梅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谢望华以货币出资 54.00

万元，熊道亮以货币出资 99.00 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共同成立美尔格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湖北孝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孝诚会验字【2011】24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湖北省云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尔格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尔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王丽梅	27.00	15.00	27.00	15.00
2	谢望华	54.00	30.00	54.00	30.00
3	熊道亮	99.00	55.00	99.00	55.00
合计		180.00	100.00	18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将湖北美尔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26 日，美尔格有限取得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23585495634D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道晟	1,700.00	47.49	净资产折股
2	熊道亮	1,316.00	36.76	净资产折股
3	王丽梅	564.00	15.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80.00	100.00	-

在有限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就相关程序瑕疵，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2017 年第一次股改整改规范情况

（1）增资并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实缴

湖北道晟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依次缴存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合计实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美尔格（2017）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熊道亮、王丽梅和湖北道晟以 2023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分红款 1163.00 万元、537.00 万元、7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共计 2,4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旭泰验字[2025]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熊道亮、王丽梅和湖北道晟新增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

（2）将股份公司重新恢复为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美尔格（2017）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美尔格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美尔格有限（2024）股权按原股东认购股份额以每股 1 元折合，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3,580 万元，公司股权架构不变。

2024 年 4 月 30 日，美尔格有限（2024）在云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24 年第二次股改规范整改情况

（1）委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股改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5,938,903.11 元，经审计的股改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

（2）委托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公司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91 号），经评估机构

评估确定的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44.6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

(3) 深旭泰验字[2025]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80.00 万元，均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5,8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4) 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北美尔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股改方案做如下追认：公司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以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湖北美尔格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55,938,903.11 元折合为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80 万元，余额转为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6 年 6 月，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其内容如下：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23585495634D）是由湖北美尔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执行评估程序、股东出资未到位等情形，2024 年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执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经查询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报告、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召开股东会对整体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该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责任，该公司已对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瑕疵进行了规范。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实收股本真实有效；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系统查询，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该公司的上述两次股改相关事项不涉及我局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的变更程序瑕疵进行了规范整改，执行了追溯性审计、追溯性评估、复核验资及股东会审议确认等程序，证明公司变更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时，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完成规范整改，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美尔格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创办以来，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发泡材料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矩阵。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括聚乙烯类发泡材料结构件（材料包含 PE 泡绵、XPE 泡绵、IXPE 泡绵、EVA、奥普赛洛）、聚氨酯类发泡材料结构件（材料包括 PU 泡绵）、丁腈橡胶类发泡材料结构件（材料包括 NBR 及与 PVC 共混物）、三元乙丙橡胶类发泡材料结构件（EPDM）等。

公司生产的各类结构件产品具有良好的隔热性、适配性等特征，目前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在白色家电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质量控制，公司目前已在细分领域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电器、海尔智家、美的集团、TCL 家电等国内白色家电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65.78 万元、21,556.70 万元和 5,084.79 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商业模式基于行业特点设立，符合行业规律和市场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3,58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3.70 元/股；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福证券与美尔格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美尔格聘请华福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自创办以来，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发泡材料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二）除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三会审议文件等，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

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部门能够独立运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自创办以来，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发泡材料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技术、专利、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包括生产、采购、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各项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熊道亮曾兼任湖北道晟总经理、公司董事王丽梅曾兼任湖北道晟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兼任行为均已清理规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

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的内设机构部门和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湖北道晟和富宝泰道的注册地址曾位于凯亮新材办公楼，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湖北道晟和富宝泰道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手续，且湖北道晟和富宝泰道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上述情形不构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办公场所、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人员及机构独立性方面不规范之处已进行了清理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35万元、4,204.51万元和873.84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0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之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自创办以来，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发泡材料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4泡沫塑料制造”。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华福证券对美尔格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华福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

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商业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主要问题

1、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如下：

使用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美 尔 格	2#厂房	云梦县沙河乡工业小区、老316国道以南	1,260	地字第2019(005)号	建字第2019(007)号
	4#厂房		1,296		
	6#厂房		1,008		
	7#厂房		1,416		
	8#厂房		1,050		
	厕所		120		
	培训中心		120		
	宿舍		1,260		
	食堂		283		
	仓库（食堂旁）		209		
	仓库（车棚旁）		332		
	仓库（1#-3#中间仓库-外）		700		

使用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仓库（1#-3# 中间仓库-内）		660		
	门卫室		40		
凯亮新材	厨房餐厅	云梦县 义堂镇 周熊村	260	地 字 第 420923202200044 号	建 字 第 420923202300009 号
	配电房		40		
	围墙锅炉房		270		
	门房		63		
	废料仓		558.8		
	厨房 2		618.86		
	大胶水仓		234		
	小胶水仓		83		

就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的上述房产未产生不良影响，可以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拥有的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自有不动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道亮、王丽梅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湖北凯亮未发生任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先行垫付，则本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所述，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下游家电、电动汽车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若现有竞争者加大投入力度，或者新的竞争者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成功进入该行业，将加剧行业市场竞争，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凯亮新材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为 882.10 万元、815.26 万元和 235.69 万元，若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其他收益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71%、62.21%、64.15%。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等。受市场需求变动、经济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实现相应调整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家电等国内白色家电制造行业的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68.11 万元、17,389.06 万元和 3,86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4%、80.66%和 75.9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对

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家电制造行业市场波动、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746.16 万元、9,337.48 万元和 9,446.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7%、43.31%和 46.4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技术变革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相应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7、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安全生产资质，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配置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8、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和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房产对应的土地权证，并在积极协商、推进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办理手续。若未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熊道亮先生和王丽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美尔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美尔格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美尔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美尔格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美尔格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故不适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华福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华福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华福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为境外关联方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推荐指引》等相关文件，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对美尔格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项目组会同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签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1 日